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录

- 一、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二、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三、 非累计投票议案
 - 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议案 5:《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议案 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说明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议案 7:《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的议案》;
 - 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议案 9:《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议案 10:《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议案 11:《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及公司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议案》;
 - 议案 12:《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贷款及公司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议案》;
 - 议案 1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

一、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其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事宜。

二、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10 分钟到会议现场向大会秘书处办理签到手续。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须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办理登记手续：(1)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2)自然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登记。经验证后，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方可领取会议资料，出席会议。

三、 参会股东或其代理人如果迟到，在表决开始前出席会议的，可以参加表决；在表决开始后，不得参加表决，但可以列席会议；迟到股东或其代理人不得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进行。

四、 股东出席大会，依法享有股东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规则。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大会秘书处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会议召开过程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

五、 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本次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请先举手示意，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

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本次会议在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可进行大会发言。

六、 对股东及股东代表提出的问题，由主持人指定相关人员做出答复或者说明。对于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提问，会议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将在保密的基础上尽量说明。

七、 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在股东问题结束后，股东或其代理人即进行表决。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八、 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九、 现场投票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大会开始后将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由监事代表、律师和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十、 参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以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审议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相对应的选项栏打“√”，每一表决事项只限打一次“√”。多选或补选均视为无效票，做弃权处理。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

二、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10点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0年4月29日

2020年4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四、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光华长安大厦1座17层

五、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苏同先生

七、会议出席对象：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截止至2020年4月23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议程：

1.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到会股东或其代理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 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须知；
4. 大会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5. 股东或其代理人逐项审议以下提案：
6. 非累计投票议案

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 5：《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 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说明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议案 7：《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的议案》；

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 9：《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 10：《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 11：《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及公司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议案》；

议案 12：《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贷款及公司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议案》；

议案 1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股东发言和提问；
8. 股东或其代理人表决前述各项提案；
9. 工作人员计票和监票；
10. 现场休会，工作人员统计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11. 复会，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12.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13. 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14. 与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在有关会议记录、决议上签字；
15.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自查的基础上，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条件。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复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4) 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0,926.65 万元（含本数）。

(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

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将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6）发行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231,021,796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69,306,538 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后，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股票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亦作相应调整。

（7）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0,926.65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品牌新零售网络运营建设项目 | 43,598.96 | 35,558.36 |
| 2 | 智慧营销云平台建设项目 | 22,160.15 | 18,607.98 |
| 3 | 创新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 10,760.17 | 9,760.31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27,000.00 | 27,000.00 |
| 合计 | | 103,519.28 | 90,926.65 |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以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11)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编制了《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披露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议案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详细说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0BJA19000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披露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议案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说明及采取填补措施和 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说明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议案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披露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 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制订的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改）》及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的权限，请求授予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以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事项，并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具体方案；

(2) 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3) 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相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 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通函、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 根据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和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不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及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实际执行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优先次序；

(6) 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报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向相关部门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托管、限售等相关事宜；

(7) 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在不超过发行上限的范围内调整募集资金数额）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8) 在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则前述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议案 9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扬创想广告有限公司（“华扬创想”）拟向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授信额度，融资租赁授信期限不超过 3 年，并授权华扬创想执行董事苏同先生代表华扬创想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融资租赁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租赁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该授信拟由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议案 10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及 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华扬”）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并授权上海华扬执行董事陈嵘女士代表上海华扬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该授信拟由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议案 11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及公司 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华扬”）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3,000 万元，贷款期限 12 个月，并授权深圳华扬执行董事高翔先生代表深圳华扬签署上述贷款（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该笔贷款由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委托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并由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及其配偶冯康洁女士就该笔贷款事项向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规定，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议案 12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贷款 及公司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华扬”）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3,000 万元，贷款期限 12 个月，并授权深圳华扬执行董事高翔先生代表深圳华扬签署上述贷款（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该笔贷款由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委托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并由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及其配偶冯康洁女士就该笔贷款事项向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规定，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议案 1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年6月3日，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的登记工作，向54名激励对象授予1,014,45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230,060,110股变更为231,074,560股。

2019年7月3日，公司完成了对离职激励对象张泉、李奕、钟孝益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2,764股的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1,074,560股变更为231,021,796股。

有鉴于此，公司拟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以及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进行确认，并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及其他相关内容做出相应的修改。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 序号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1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006.011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102.1796万元。 |
| 2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3,006.011 万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3,006.011 万股。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3,102.1796 万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3,102.1796 万股。 |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